

一、實施依據：

- (一) 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
- (二) 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110-114 年)(項目 1-2-4、2-1-3)。

二、實施目的：

特殊教育學生的情緒問題，一直是學校迫切需要支援的工作，此次研習期能增進學校主任及普通班教師對融合教育的認識，提高對正向行為支持及行為介入方案的應用，落實融合教育精神。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花蓮縣壽豐國民小學

四、研習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113 年 5 月 15 日 (三) 下午 13 時 30 分至下午 16 時 30 分。
- (二) 地點：線上研習

五、參加對象：

- (一) 本縣國中小主任暨普通班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二) 預估參加人數 150 人。

六、研習內容：

日期	時間	講題	主講人
5/15 (三)	13:00~13:20	報到	壽豐國小教師
	13:20~13:30	長官致詞	教育處長官
	13:30~14:50	(一)正向行為支持策略簡介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黃富雄主任
	14:50~15:00	休息片刻	壽豐國小教師
	15:00~16:30	(二)特殊教育學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在實務上的應用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黃富雄主任
	16:30	賦歸	壽豐國小教師

- 七、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參與之學員依實際參與場次核發研習時數，全程參與核給研習時數3小時。
- 八、經費：由花蓮縣政府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 九、預期成效：1-2-4 辦理特教教師和普通班教師合作諮詢及處理普通班疑似障礙學生學習與行為問題研習、2-1-3 辦理融合教育之策略模式研習。
- 十、請准允報名教師公(差)假登記參加；假日參與研習者，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
- 十一、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之獎勵。
- 十二、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修，惟課務自理。
- 十三、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